

附件 3

**《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
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	2
2.1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的重要意义.....	2
2.2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	3
2.3 现行技术规范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	3
3 国内外研究进展.....	3
3.1 国外相关规范指南的研究进展.....	3
3.2 我国入河（海）排污口相关工作的进展.....	4
3.3 本标准与国内外相关方法标准规范的关系.....	6
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6
4.1 基本原则.....	6
4.2 技术路线.....	7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7
5.1 关于框架.....	7
5.2 关于适用范围.....	7
5.3 关于术语和定义.....	8
5.4 关于有关条款说明.....	8
6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9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委印发了《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海洋〔2018〕158号）。从2019年起，先后组织了渤海地区入海、长江入河和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试点工作，摸清流（海）域排污口底数，探索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支持改善水环境质量。以此为依托，生态环境执法局印发了《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资料整合基本要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要求（试行）》等技术文件，并在渤海海域、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开展业务化工作。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方面的技术需求，在这些重要的技术成果基础上，生态环境执法局组织编制了《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

本标准的承担单位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1.2 工作过程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绵长、河湖众多，各流（海）域甚至各支流的水生态环境和污染状况都有着很大的差异，考虑将入河（海）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要求落到实处，本标准提出入河（海）排污口排查也要坚持“水陆统筹”“因河（海）制宜”，即将入河（海）排污口排查作为一个开放的体系，把适用于我国流（海）域的排查方法和技术都纳入进来，各地在实践当中，可以按照指南建议的模式，从中筛选出适合本地流（海）域特点的排查方法和技术，并在长期工作中不断摸索、修正完善，使之更适合本地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的需要。

（1）2019年初，以改善渤海、长江、黄河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以海定陆”原则，不断规范入河（海）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部先后开展了环渤海入海、长江入河、黄河入河等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试点工作。专项行动和试点在排查阶段总结提炼一整套工作思路、工作程序及技术规范，形成了入河（海）排污口名录，为在全国全面推开提供经验借鉴。

（2）为了总结专项行动和试点经验并帮助地方解决排查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于2020年委托各部属单位共同构建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技术标准体系，覆盖“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任务技术需求。其中，本标准作为排查阶段工作技术总纲，用于规范三级排查工作流程，具体的排查工作内容和要求由其他标准规范来确定；本标准中涉及的排查同步检测，是排查任务的组成部分，也区别于监测任务的具体工作。此外，同步编制的《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规范》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等标准，也属于排查整治技术标准体系的具体标准规范。

（3）编制期间，有关人员总结前期排查经验成果，与地方、技术单位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论，在充分总结梳理专项行动和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草案）。随后，我们又征求了专项行动工作人员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并进行了多次讨论，修改后形成了《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送审稿）。

（4）2021年2月，受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组织召开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编制组汇报了《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的编制过程与内容，会议通过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技术审查，并建议进一步加强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标准体系建设，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与会专家对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技术研究工作予以了肯定。编制组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内容，形成了《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

2.1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的重要意义

2.1.1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需要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推动流（海）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性举措。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努力下，长江、黄河、渤海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流域、海域水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基础设施不足、用水粗放、超标排污等直接影响流域、海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入河（海）排污口作为污染进入河流、海洋的关键节点，需要重点关注、着重治理。

2.1.2 落实“三个治污”的需要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是推进流域海域“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下简称“三个治污”）的重要举措。落实“三个治污”，首要问题是要了解实际情况，掌握一手资料，进而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入河（海）排污口有多少、排到哪里、谁在排、排的是什么，是需要掌握的关键性、基础性问题。只有真正摸清入河（海）排污口底数，才能进一步梳理分析问题及成因，开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不断改善流（海）域生态环境质量。

2.2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

2.2.1 全面推广专项行动经验成果的需要

2019年起，生态环境部先后在唐山、泰州、重庆等城市组织试点排查，摸索排查方法、试验排查装备、明确排查要求。在随后的环渤海入海、长江入河、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一方面通过工作推进会向沿海、沿江、沿河各城市领导宣传强调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一方面抽调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业务骨干现场实操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目前，各地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山东、江苏、广东等省份已经开始启动黄海、东海、珠江等流（海）域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入河（海）排污口量大面广、排污状况复杂，排查难度大、易疏漏、危险高，急需通过技术方法提高排查能力，迫切需要出台本标准指导相关工作。

2.2.2 保障排查成果切实发挥实效的需要

当前，有的地方视排查为简单的体力工作，忽视现场工作的艰难困苦和入河（海）排污口分布的复杂性，工作方式简陋、人员培训粗疏、装备配备不足、质量难以保障。有的地方将排查、监测、溯源等多项工作齐头并进，时间短、环节杂、信息多，对工作人员要求高、压力大，数据容易失真。总的来说，按传统的思路推进工作，难以实现“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河流海洋”等排污链条的打通，需要加强有关工作的引导。

2.3 现行技术规范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

目前未有相关现行技术规范。

3 国内外研究进展

3.1 国外相关规范指南的研究进展

上世纪西方世界经济蓬勃发展，工业化速度迅猛，城市人口暴增。随之带来了大量的工业污染物和生活污水，导致海洋环境迅速恶化。很多研究认为海洋污染来源于人类活动，这种污染不能仅仅归因于人类在海洋中直接进行的活动，来自陆地的各类污染才是海洋环境的主要污染源。由于管理及整治角度的差异，目前国外未有现行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技术规范。

针对点源污染治理，欧美等发达国家主要实施严格健全的污染源排放管控制度。在具体措施上，德国采用污染者付全费的污染管理原则，排污费对排放污染物造成的环境损失成本全覆盖，排污者所交的钱必须足以修复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这一措施促进了企业改进生产技术，促使企业向少用水、多循环用水、少排放污水、少产生污染物的方向发展，促进了落后产能和高污染企业的退出。美国自《清洁水法》颁布后，通过实施国家污染物排放消除制度（NPDES）许可证项目，建立了基于最佳可行技术的排放标准为基础的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了流域工业和市政等点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针对城市、农业等面源（非点源）污染治理，欧美等发达国家主要通过污染的源头控制、末端综合治理达到保护水体的目的。在污染的源头控制方面，主要是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限定污染排放量，如美国的《清洁水法》、《水质法案》、非点源污染管理计划等；同时，鼓励研发和推广操作简单、价格便宜、环境友好的污染物减排技术；另

外，利用财政补贴、设立专项资金、税收减免等方式提高涉污单位、个人参与污染减排的积极性。在末端综合治理方面，则通过污水集中收集，利用草地、植被过滤带、河岸缓冲带、污水蓄水池、人工湿地等手段降低污染物进入环境水体。

针对环境水域的污染问题，欧美国家主要以流域为单元，成立流域综合管理机构，统筹跨国、跨行政单位和跨部门的管理。在具体措施上，从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如制定和实施最大日负荷总量）、产权管理、市场管理、价格管理等多方面着手解决流域水污染问题，提升水环境质量。在水资源调查方面，各国探索了一些水资源普查。如 2002 年，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作为负责美国自然资源科学评估的联邦机构，组织开展全国性水资源普查，以掌握水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通过水质监测，评估全流域及海岸区各类污染物排查水平及水质变化规律。

3.2 我国入河（海）排污口相关工作的进展

3.2.1 第一次水利普查中的“入河湖排污口”

2011 年，在水利部组织的第一次水利普查中，《河湖开发治理保护情况普查实施方案》提出“普查范围为江河湖库上的所有入河湖排污口。重点普查规模以上（入河湖废污水量 300 吨/日及以上或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入河湖排污口”。随后出台的《河湖开发治理保护情况普查补充技术规定》（国水普办〔2011〕77 号）对排污口对象界定中的一些问题进一步规定如下：

（1）排污沟界定问题

本次普查所有河流上的入河湖排污口，一般情况下，小溪沟（河涌、小支流等）上的排污口应逐个作为普查对象普查；但对较小的溪沟（河涌、小支流、排洪沟等），如果其两侧排污单位较多，且仅接纳很少天然径流，污水量所占比例很大时，可将排污沟入河口作为单个排污口普查，但在废污水量计算时应扣除雨水量。

（2）灌区渠道上的排污口普查问题

本次普查不包含灌区内渠道上排污口。对灌区内渠道排污口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纳入当地普查的范围，但不纳入全国普查的范围上报。

（3）圩区内的排污口普查问题

一般情况下圩区内小河上的排污口均要普查。如果圩区不大，圩区内排污企业较多，污染较严重，也可将圩区总的入河口（如总排灌站）作为一个排污口进行普查，但在废污水量计算时应扣除雨水量。

3.2.2 渤海陆源入海污染源排查中的“陆源入海排污口”

2017 年原国家海洋局印发了《渤海陆源入海污染源排查方案（试行）》（海办字〔2017〕111 号），并下发至环渤海各地海洋管理部门试用。相关规定如下：

（1）关于排查对象

确定为“向渤海排放污染物的陆源入海排污口（污水直排口、排污河、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排放口）和入海河流”。具体包括：

(a) 重点陆源入海污染源：包括重点入海河流和重点入海排污口。河流污染物入海量由大到小排序，累计百分比大于 90% 的入海河流为重点入海河流；排污口污染物入海量由大到小排序，累计百分比大于 80% 的入海排污口为重点入海排污口。

(b) 排污河：指污水通过河道排放入海，初期为人工修建或自然形成，现阶段以排放污水为主（枯水期污水量占径流量 50% 以上）且年均流量 ≤ 1 亿立方米的小型河流（沟、渠、溪）。

(c)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排放口：污水排放经过了海洋处置工程论证，利用放流管和水下扩散器向海域排放污水的排污口。

(2) 关于排查目标

具体包括：

(a) 全面掌握渤海陆源入海污染源数量及其分布，建立渤海入海污染源名录。

(b) 确定渤海重点陆源入海污染源（重点陆源入海污染源：包括重点入海河流和重点入海排污口。河流污染物入海量由大到小排序，累计百分比大于 90% 的入海河流为重点入海河流；排污口污染物入海量由大到小排序，累计百分比大于 80% 的入海排污口为重点入海排污口），并掌握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入海量。

(c) 建立渤海入海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实现渤海入海污染源的可视化展示。

3.2.3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的“入河（海）排污口”

2018 年，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国污普〔2018〕4 号），明确“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污）水的排污口均须纳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范围”。

(1) 关于“普查对象”

本规定所称入河（海）排污口，指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下同）和近岸海域等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排污口。具体普查对象包括：

(a) 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设置的入河（海）排污口。

(b)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入河（海）排污口。其中环境水体是指国家或各级政府已划定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以及各级政府已确定水质改善目标的江河、湖泊和近岸海域等水体。

(c) 以规模以上入河（海）排污口（日排废污水 300 吨或年排 10 万吨以上）为重点，规模以下入河（海）排污口同步调查。

(2) 关于“普查内容”

包括：入河（海）排污口名称、编码、设置单位、类型、规模、地理坐标、污水入河（海）方式和接纳水体名称。对于代表性的规模以上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增加水量和水质指标。

(3) 关于“普查技术路线”

对于市区、县城、镇区内所有入河（海）排污口进行排查，建立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库，登记位置、接纳水体名称，其余调查内容的获取以部门数据共享为主，视情况开展补充调查。

本标准参考以上技术文件，基于渤海、长江、黄河等流（海）域排污口排查工作经验成果，按“应查尽查、有口皆查”的原则，将排污口定义为“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的口门”，扩大了排查对象，并对工作程序和方法进行详尽的完善而成。

3.3 本标准与国内外相关方法标准规范的关系

本标准是对我国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的总体规范，我国大多数流域、海域水生态环境复杂而脆弱，随着水资源过度利用和城乡经济高速发展，入河（海）排污口呈现出量大面广、区域分布差异大、混接混排、排污时段强度不一、排放方式各异等问题。排查中发现新增入河（海）排污口数量是原来掌握的 30 倍左右，现存的绝大多数入河（海）排污口都不在监管视野之内，在传统规范化设置的工业、生活、混排口之外，还存在大量沟渠、溢流、跑冒滴漏、冲沟等各种形态的入河（海）排污口，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工作已经成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个重要基础性工作。2020 年启动本标准的制订工作后，参考国内排污口相关普查、排查技术文件，结合我国入河（海）排污口分布与特征，水系水文、地形地貌的实际情况，本标准规定了入河（海）排污口排查中资料收集整理、踏勘访谈、航空遥感、图像解译、排污口判别、信息登记、问题排污口筛选、热点区域靶向分析、技术装备详查等方法，以及方案制定、质量控制、成果提交的要求。本标准制订的目标是形成一项相对成熟、覆盖全面、指向明确、适用性强、具有总体指导性的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技术规范。本标准制订主要依据《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方案》，并参考了《河湖开发治理保护情况普查实施方案》《渤海陆源入海污染源排查方案（试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基本原则

（1）协调性原则

与我国现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相一致，与前期水利普查、陆源入海污染源排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成果相衔接。

（2）全面性原则

明确“水陆统筹”全口径排查的基本要求，通过资料收集整理、踏勘访谈、航空遥感图像解译、人工徒步核查、攻坚核查等措施，坚持全程质量控制，做到“应查尽查、有口皆查”。

（3）针对性原则

结合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与试点经验，“因河（海）制宜”提出多种现场排查方法，针对入河（海）排污口判定、历史入河（海）排污口登记、岸线检查等具体技术制订要求。各地可根据当地的流（海）域水环境污染问题和产业布局，充分考虑自身的水系水文、入河（海）排污口特征，组合排查、质控的程序和方法，也可根据工作目的选择具体技术。

(4) 系统性原则

考虑后续的整治需求，建立入河（海）排污口名录、编制排查总结，归档排查资料，实现“查测溯治”有效衔接。

4.2 技术路线

本标准技术路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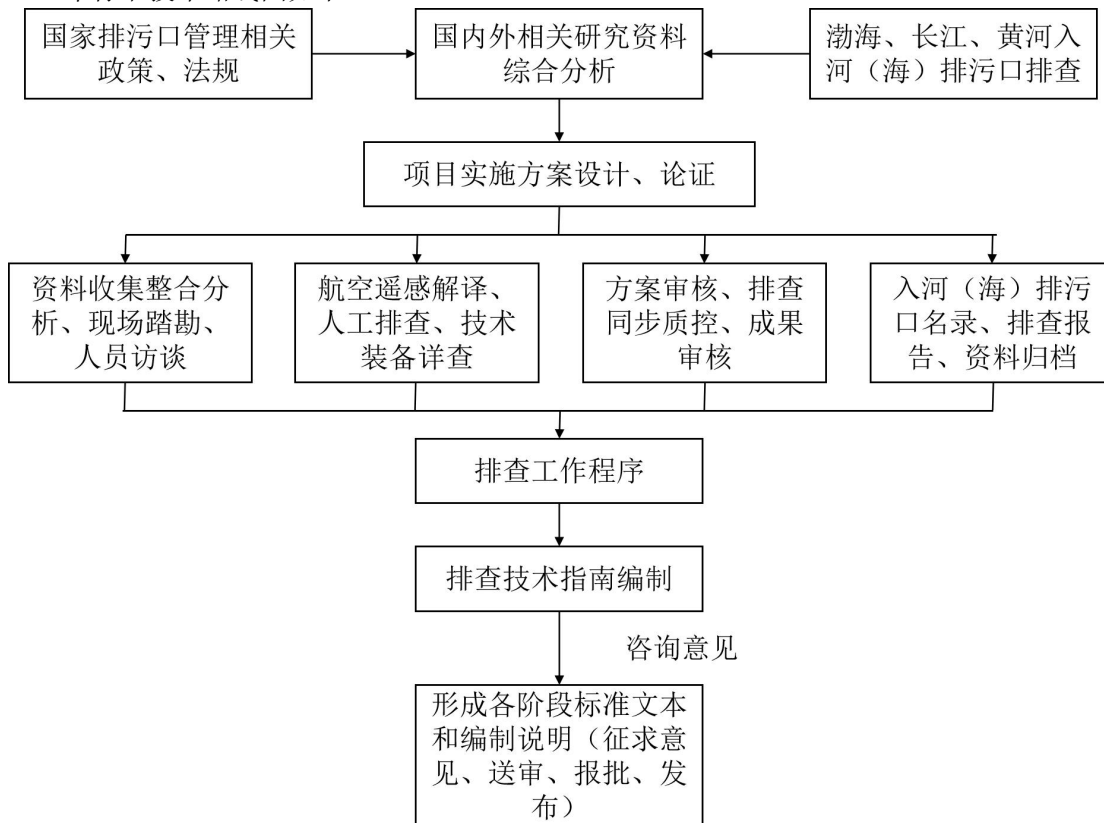


图 1 技术路线图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 关于框架

本标准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工作流程、前期准备、第一级排查、第二级排查、第三级排查、质量控制要求、成果提交要求共 10 章。

5.2 关于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工作。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是一项人力投入多、实施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管理困难的工作，以“高科技”结合“笨办法”的技术路线组织实施，经济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更高。渤海、长江、黄河的排查经验和成果，也对这套技术路线给予充分验证。因此，本标准主要是对前期准备、三级排查、质量控制、成果提交等整个工作组织的实施开展指导。

5.3 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入河（海）排污口、疑似排污口、可疑区域、三级排查、第一级排查、第二级排查、第三级排查等 7 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水体函〔2020〕43 号）中提出“入河入海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的口门”。这一定义较为全面，因此在本标准的入河（海）排污口定义参考了上述文件中的定义。

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 □□□）中提出“疑似排污口、可疑区域”等术语和定义。疑似排污口、可疑区域作为第一级排查的遥感解译工作成果，为后续第二级排查提供支撑，因此本标准的引用上述文件中的术语和定义。

三级排查、第一级排查、第二级排查、第三级排查等术语为本标准自创，用于定义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各阶段工作内容。

5.4 关于有关条款说明

5.4.1 关于前期准备

本标准将前期准备作为三级排查的基础环节，主要是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踏勘、人员访谈，掌握流（海）域水污染状况与水环境主要问题、区域入河（海）排污口特征与分布，确定排查范围、重点排查对象，建立排查方法与技术路线，识别历史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岸线。支持制定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方案，为扎实做好排查工作奠定基础。前期准备的有关内容与已印发的《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资料整合基本要求》等文件进行了衔接。

5.4.2 关于第一级排查

本标准提出在资料整合分析基础上，制定第一级排查方案。在排查范围内，组织航空遥感，形成高清遥感影像，对重点区域的岸线还需进一步应用红外热成像等技术。通过对遥感影像的解译，识别出疑似排污口和疑似存在排污口的可疑区域。

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 □□□）仅提出识别疑似排污口和可疑区域，如水利、海洋、环保、住建等部门之前掌握的入河（海）排污口信息都未被纳入。考虑到各个流域、海域的地形地貌、水系水文，以及入河（海）排污口特征与分布差异较大，航空遥感解译的方法难免存在局限性，部分区域的入河（海）排污口解译的准确度较低，排查准备应针对性地、较全面地将各类水体岸线予以识别和标记，方便人员现场徒步排查。因此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工作对象，不仅包括遥感解译出的疑似排污口、可疑区域，还应包括历史入河（海）排污口和排查岸线。

5.4.3 关于第二级排查

本标准提出以第一级排查形成的排查对象作为人工现场排查的靶向，建立排查方法和管理体系，将整个排查区域划分为若干责任网格，分配任务、人员和装备，按网格实施全覆盖的“拉网式”徒步排查。

本标准要求基于现场拍摄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和遥感影像登记入河（海）排污口信息，各组数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保证排查质量，从而克服仅有文字记录引发的信息失真问题。排查中，要求将排放异常或超标入河（海）排污口筛选标识出来，便于后续工作中重点关注。排放异常实质上是累积的污染物对入河（海）排污口周边水环境产生的感官影响；超标则是排放的污染物会造成周边水体的水质超出正常范围。排查同步开展检测的价值在于全局性掌握排污分布、实时性摸清污染状况、靶向性筛选整治重点。

5.4.4 关于第三级排查

本标准提出对第二级排查中存在的信息登记错误、水情地形气象限制导致排查缺陷，结合流（海）域主要环境问题、资料整合分析结果和遥感解译成果，组织专家组开展问题入河（海）排污口筛选和排查热点区域靶向分析，形成第三级排查方案。通过现场攻坚核查，查漏纠错，更新信息，做到“无遗漏、无死角”。对人工徒步排查困难、存在人身安全危险、排污状况复杂的区域、岸线组织各类装备技术核查。

通过多层次、多类型排查方法的组合，实现对入河（海）排污口最大强度的摸底，建立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地方组织入河（海）排污口自查的，可按照本标准要求进行修订和增补。

5.4.5 关于质量控制

本标准提出开展六级质量控制，依次为第一级排查方案审核、遥感影像解译成果质检、第二级排查方案审核、第二级排查现场同步质检、第三级排查方案审核、第三级排查现场同步质检。其中，排查方案审核重点检查方案对排查对象的全覆盖、排查组织保障的可操作性；遥感影像解译成果质检，在解译工作阶段性完成后，检查解译识别的疑似排污口和可疑区域是否准确，以及是否具备现场核实的可操作性；第二、第三级排查现场同步质检，则是在人工现场排查同步进行结果查漏纠错，区别在于第二级主要针对排查区域整体状况和人员工作结果，而第三级更关注问题入河（海）排污口纠错、热点区域补漏、技术装备应用和数据补齐。

5.4.6 关于成果提交

排查出的入河（海）排污口需形成名录，包括基本信息和影像资料，方便入河（海）排污口后续整治。除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外，还需编制总结报告，完成资料汇编、排查工作文件和遥感影像存档。

6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技术的纲领性文件，对推动我国各流（海）域水生态环境改善、规范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标准通过构建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工作流程、方法和技术要求，可以为规范全国七大流（海）域的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各地也有开展地方级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的迫切需求，建议尽快公开征求意见并发布实施。

为了保证本标准的实施，建议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技术与装备研究，为入河（海）排污口监管执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建议加大标准的宣传，扩大标准的影响力，促进标准在科研、执法实践以及其他领域的应用。